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文婷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文婷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文婷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1 償，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2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7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8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9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0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1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2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3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4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5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6 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
17 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民間
18 公司或職業工會，亦無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
19 更生，合先敘明。

20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1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2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8號調解事件受
23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20日核發調解不成
24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5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
26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7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8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1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11月24日為止之債權

數額，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額總額為4萬6,45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61至63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萬9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65至67頁）、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萬2,368元（見司消債調卷第69至7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02萬3,72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77至81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中信銀行彙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總額分別為25萬3,380元、36萬61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79頁），以上合計271萬6,623元。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車輛異動登記書、保單基本資料查詢表、元大資產總覽表（見司消債調卷第17、31頁，本院卷第29、69、71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汽車1輛（2000年出廠，已報廢）、遠雄人壽保單1份（解約金約6萬2,436元）、元大人壽保單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1萬891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為工地臨時工，業據其提出收入每月工時紀錄、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55頁），依前開切結書所示，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僅2萬餘元，然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40歲（見本院卷第21頁），尚未達強制退休年齡，應具有一定勞動能力，而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況下所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故本院認應以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2萬9,0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較為合理，聲請人亦願意以該金額列計每月收入（見本院卷第39頁），是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9,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263元（見本院卷第39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263元相符，應可准許。

2. 聲請人陳稱每月須負擔母親扶養費3,000元，並提出其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診斷證明書以佐（見本院卷第21、25至27、73至79、83頁）。查聲請人母親現年61歲（00年0月生），罹患有未明示側性支氣管或肺惡性腫瘤、胃食道逆流性疾病伴有食道炎未伴有出血、第二型糖尿病，未伴有併發症、慢性阻塞性肺病等多種疾病，身體狀況確屬不佳，是聲請人主張母親因病無法工作乙情，應堪採信。參以聲請人母親名下無財產，112年113年度均無薪資收入，除每月領有老人年金4,049元，及每年領有三節代金、重陽禮金各2,500元外，無其他所得，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母親之扶養義務人共3人，茲以2萬263元計算聲請人母親每月所需之必要費用，扣除其所領取之社會補助，並由3名扶養義務人平均負擔後，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5,127元【計算式： $(20,263 - 4,049 - 2,500) \times 4 \div 12 \div 3 = 5,127$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母親扶養費3,000元，未逾上開數額，尚屬合理，應認可採。

-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5,377元（計算式： $29,000 - 20,623 - 3,000 = 5,377$ ），倘以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所餘5,377元清償債務，約需41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2,716,623 - 62,436 - 10,891) \div 5,377 \div 12 \div 41$ 】，而聲請人現年40歲，已如前述，距勞工強

01 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25年，是至聲請人退休之時止，確
02 難以清償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03 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04 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06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07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08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09 文。

10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1 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黃忠文